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9年2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 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52 分出席)

尹才榜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36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陳麗君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3 時 22 分出席)

廖成利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 2 時 44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秘 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王惠貞議員

陳景煌議員

莫嘉嫻議員

列席者：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嚴家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議程五	羅振基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醫務總監(中醫藥發展)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六及七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八	鄧有年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歡迎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和衛生總督察嚴家義先生。

通過第6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推廣－「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文件第 02/09 號)

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鄭明強先生介紹文件。他向委員介紹「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以及建議在公眾地方增加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點。他表示三色分類回收桶對提高市民環保意識和培養廢物回收的習慣扮演重要角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下簡稱「環保會」)最近同意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公眾地方，食環署將按日常運作需要、行人流量、空間是否足夠、地點是否容易到達及公眾需求等因素物色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點。環保署及環保會會與食環署、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安排三色分類回收桶放置在合適的地點。

4. 張仁康副主席支持是項計劃，他表示文件建議的紅磡黃埔街及寶來街均是適合擺放三色分類回收桶的位置。

5. 何顯明議員查詢放置回收桶後的巡查和收集廢物次數，他同時希望了解回收路線的安排。

6. 楊永杰議員表示膠質的回收桶容易遭受破壞，有些人甚至揭開回收桶並取走桶內的物品。他查詢新式上鎖的回收桶是否會逐步取替舊式的回收桶。

7. 李蓮議員表示由於部分大廈大堂空間有限，居民希望在大廈附近增加擺放三色回收桶。除了環保署建議的地點外，她建議回收桶的數量應逐漸增加，以加強居民的環保意識。

8. 任國棟議員查詢部門如何決定回收桶的擺放位置。他表示紅磡區內有不少回收商，部分人士會藉此收集可變賣的物品。

9.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環保署鄭明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回收桶的擺放位置主要按人流及收集廢物數量等因素決定。居民亦可就擺放回收桶的位置提供意見，署方會盡量配合；
- (b) 舊式回收桶用料是玻璃纖維；新款回收桶的用料是塑膠，即使變舊或損壞後亦可回收再造；
- (c) 新款回收桶可以上鎖，因此有關人士較難取走桶內的物件。被取走的回收桶內的物品，一般也會送往回收商，因此不影響回收的總數量。

10. 此外，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署方有承辦商負責收集環保廢物，承辦商每星期會收集廢物一次。署方人員亦會留意有關情況，各地點可按實際情況增加收集次數。如某位置的收集數量很高，除增加收集次數外，回收桶的數目亦可增加；
- (b) 文件中增設回收桶的 13 個地點是初步的提議，如委員和居民認為某些地方適宜擺放回收桶，歡迎向署方提出，署方可以調整回收桶的數目和擺放位置；及
- (c) 每套玻璃纖維造的回收桶一般可使用兩年，署方會計劃逐步將原來玻璃纖維造的回收桶更換為可循環再用的塑膠物料。

11. **伍精民議員**表示有人將裝修廢料放入在何文田 15 號對開的塑膠回收桶內，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和取締。
12. **左滙雄議員**指出部分人士將回收桶橫放，以便取出桶內的物品，他查詢回收桶上鎖後是否仍有活動口可取出桶內物品。
13. **任國棟議員**指出在風季時垃圾桶會被強風吹走，他查詢是否有方法將回收桶固定於地上。另外，由於廢物收集服務由承辦商提供，他建議在回收桶上展示承辦商的聯絡電話，以便當回收桶滿溢時可直接聯絡承辦商。
14. **陳麗君議員**表示如部分人士將回收桶內的物品取出變賣，即使回收總數量不變，亦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15. **廖成利議員**表示計劃的目的是希望源頭分類計劃能擴展至九龍城的各個分區，故建議回收桶的位置除了考慮供求需要之外，也能同時平均分佈於區內各個地點。
16.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環保署鄭明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把建築物廢料放入回收桶是不合法的。署方和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和執法，並同時向市民宣傳正確使用回收桶的方法；
 - (b) 將回收桶上鎖並不能完全杜絕有人取走桶內物品變賣，回收桶的鎖亦可能會遭人破壞；
 - (c) 由於現時回收桶收集所有種類的廢紙、金屬和塑膠，桶口比以往更大；
 - (d) 在回收桶附近一般也同時放置垃圾桶，以便居民將其他不可回收的廢物放置於垃圾桶內；
 - (e) 文件建議擺放回收桶的13個地點屬於新增地點，九龍城區的街道上原有30多套回收桶，連13個新回收桶地點計算在內，本區合共有約50套。
17. 此外，**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每一個回收桶上已加上熱線電話，以便市民向食環署反映意見或作出投訴；
 - (b) 在公眾地方擺放回收桶除了可收集廢紙、金屬和塑膠，亦可達致宣傳和教育的效果；

(c) 署方可提供有關本區約50套回收桶的位置，供委員參考；及

(d) 署方會加強留意在回收桶附近棄置垃圾或建築物廢料的情況。

18. 蕭婉嫦議員建議食環署可在回收桶外加設標語，勸喻居民不要取走桶內物件，以收警告之效。

19. 勞超傑議員關注回收桶的清潔和保養問題。

20. 吳寶強議員表示聯合道和太子道西交界的人流不多，他建議在較多食肆的龍崗道至打鼓嶺道擺放回收桶，以收集更多的膠樽和鋁罐。

21. 李慧琼議員查詢區內是否每一間學校也有三色分類回收桶及有關計劃在公共屋邨的推行情況，並認為區內只有約 50 套回收桶數目較少，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致廢物源頭分類。

22.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當局在 1998 年開始逐步在公眾地方、學校及屋邨等推行三色回收桶計劃。剛才提到在九龍城區的約 50 套的回收桶數目只包括公眾地方，未包括學校和屋邨。環保會已撥款購買新設計的回收桶，大部分會提供予屋邨和學校，其餘可供其他機構申請。

23.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a) 署方明白取走回收桶物品的人士有生活上的需要，該些物品最終也運到回收商收集；及

(b) 九龍城區內共有60多間學校需要署方承辦商收集環保廢物，另外區內20多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內的回收桶需要署方承辦商提供收集服務。

24. 李慧琼議員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就如何將廢物源頭分類做得更好這方面，署方的工作不應只限於接受機構申請回收桶。她建議署方於每一區制定指標，例如在某一時段內會達致某個擺放數量的目標，使市民習慣廢物源頭分類及讓使用回收桶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她表示學校必須推行此項計劃，屋邨也可以分層推行，她期望署方會後回覆她有關在九龍城區推行計劃的時間表。

25. 主席表示就擺放地點事宜，委員可就所屬地區的實際情況向部門提出意見，部門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再作考慮和調整，使計劃在落實時達致更佳的效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向委員發信提供九龍城區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地點及位置圖，並同時邀請委員就位處的選區提供放置

三色分類回收桶的意見。)

栽種四季花卉及特色園藝以美化九龍城區的主要道路及公園園圃
(文件第03/09號)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署方在九龍城區內的公園、休憩處、道路兩旁、路中分隔帶等地方均種植了大量植物以改善環境及綠化社區。為迎接 2009 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國際體育盛事及國慶六十週年，署方建議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在九龍城區的主要道路及公園園圃栽種色彩繽紛的四季花卉及特色園藝以美化環境。

27. 尹才榜議員查詢除花卉品種外，花卉和園藝在設計方面有何特色。

28. 任國棟議員表示文件上的第 17 項的其他公園園圃及路旁花槽有最多栽種花卉地點，他期望署方可在地圖上顯示各種植地點，以供委員參考。

29.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口號是「全城參與」，在接近國慶和東亞運動會兩個日子的期間，花卉將會佈置得更加鮮艷奪目。設計方面，去年在世運公園展示了一隻駿馬雕塑模型植物，以響應奧運。就宣傳東亞運動會方面，署方正研究製作雕塑剪影植物。她表示東亞運動會共有 23 個比賽項目，署方仍須考慮有關的代表項目。就九龍城區而言，代表項目是舞蹈。署方會進一步研究是否可用植物和花卉製成舞蹈的雕塑剪影。她歡迎委員就 17 項種植地點向署方提供意見。

3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區議會轄下的節日慶祝小組將會籌備一系列與東亞運動會活動有關的宣傳，現時康文署申請撥款 98 萬元主要是進行美化九龍城區環境的工作。

31.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撥出98萬予康文署進行上述地區小型工程。

32. 主席表示本年適逢國慶六十週年及東亞運動會，他期望花卉可特別表達這兩項主題。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04/09 號)

33.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麗青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04/09號。

要求在九龍城區開設中醫診所 (文件第 05/09 號)

3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當局多年前提出在本港18區設立中醫診所，但計劃推行至今，全港只有9間公營的中醫診所投入服務。近年市民對中醫服務的

需求不斷增加，醫管局亦曾表示考慮在人口密集及人口老化的地區增設中醫診所，他要求局方能盡快公布於九龍城區設立中醫診所的時間表。

35. 梁美芬議員指出在 2005 年行政長官曾表示至 2008 年的目標是全港有 18 間中醫診所，每間大約可提供 5 個實習機會予畢業生，提供約共 90 個實習機會。他表示除了 3 間大學醫學院的畢業生外，很多取得中醫資格的人士也需要實習機會，她查詢九龍城區能否提供中醫實習機會。

36. 黃以謙議員表示在某些區域普通科門診的輪候人數遠多於中醫診所。他查詢當局有否研究哪種運作模式的中醫診所才能吸引市民使用，及能否提供現行中醫診所使用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37. 尹才榜議員表示長者一般較偏好中醫，因此在較多長者居住的九龍城區開設中醫診所將會有較高的需求量，在區內開設中醫診所所有實際需要。

38. 李慧琼議員和勞超傑議員查詢當局選址的準則。李議員提議當局可考慮在區內新興建的政府聯用大樓內增設中醫診所。她認為紅磡母嬰健康院的設施已較殘舊，當局在翻新和擴展有關設施時，應考慮增加中醫服務。另外，勞議員亦查詢有關中醫醫療的外展服務。

39. 蕭婉嫦議員和左滙雄議員表示中醫診所不一定設在醫院內。另外，診所亦可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予中醫藥系畢業生。當紅磡母嬰健康院將來搬遷到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時，蕭議員期望可利用騰出空置的地方盡快開設中醫診所。

40. 九龍中醫院聯網醫務總監（中醫藥發展）羅振基醫生表示由於聯網發展中西醫協作，故選址先是伊利沙伯醫院，然後是佛教醫院。伊利沙伯醫院與香港浸會大學合作提供中醫服務，而佛教醫院則與香港大學合作。日後若九龍城區設立中醫診所後，將由九龍中醫院聯網管理，並會參考上述兩間醫院的中醫診所取得的經驗。就未來中醫診所選址方面，聯網希望先有一個以西醫為基礎的地點，例如伊利沙伯醫院或佛教醫院，而目前中醫求診數字並非很高。當局會參考中西醫醫院的中醫診所運作模式，然後才考慮在社區內不同地點設立中醫診所。將來的中醫診金每次為 120 元。

41. 主席表示委員首要的訴求是盡快在區內落實設置中醫診所，至於在區內的特定選址地點及外展服務等提議可讓當局作進一步研究和考慮。

42. 梁美芬議員、蕭婉嫦議員、陳麗君議員和何顯明議員均表示當局應考慮調低中醫服務的價錢，讓更多長者能負擔診金。就聯網表示中西醫結合後的求診數目不高，梁議員查詢局方所指的是哪一類中西醫結合。何議員表示不論是公營和私家醫院也有提供中醫服務的趨勢，宜避免收費過高，他建議診金應與長者醫療券

金額相符即 50 元。

43. 任國棟議員表示紅磡母嬰健康院會待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落成後遷移，中醫診所便能在該母嬰健康院騰出的空置地開設中醫診所。雖然有關計劃由落實至完成需時，但他期望當局能善用土地資源。

44. 潘志文議員建議當局預先將中藥製成後真空處理，方便病患者攜帶和服用。

45. 廖成利議員查詢當局目前是否已有選址，讓新的中醫診所落成前向居民提供基本中醫服務。另外，中醫的收費屬專業收費，他查詢調低收費後當局是否須額外補貼中醫診所的營運。另外，他查詢當局是否可提供落實設立中醫診所的時間表。

46. 王國強議員和黃以謙議員促請當局在區內盡快設立中醫診所。

47. 九龍中醫院聯網羅振基醫生表示，當局清楚了解委員希望在九龍城區開設中醫診所的訴求，他表示，根據政府收費指引，在 18 區開設的中醫診所的收費會相當合理。中西醫的結合無論在入門學問或較深入研究的範疇也有合作性。當局會從不同角度發展中西醫協作，例如在佛教醫院為向末期癌病患者提供的紓緩性治療，中醫對病患者的幫助可能較西醫大。他表示當局期望無論在入門或重症方面也能讓中西醫協作有更佳的發展。

(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民兆街有貨車進行廢品回收的問題 (文件第 06/09 號)

48.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自 2008 年 10 月開始，有貨車長期停泊在民兆街泊車處進行廢品回收。雖然各相關政府部門曾採取聯合行動，但是貨車在定時入停車收費錶及保持環境清潔較守法和自律外，長期佔用泊車處進行商業活動問題並未能徹底解決。

49. 伍精民議員表示在窩打老道山也發現有回收貨車停泊在路邊收集廢料，他期望有關部門能加強監察或立法管制。

50. 李蓮議員、左滙雄議員、吳寶強議員和楊永杰議員均表示回收貨車會吸引其他相關回收人士或車輛聚集，對環境衛生構成影響。李議員表示在何文田邨的迴旋處每天停泊了兩輛回收廢料貨車，遺下大量的油漬在地上。左議員建議立例規管回收行業，楊議員則查詢規管和取締回收問題的辦法。

51. 蕭婉嫦議員表示食環署可派員作出勸喻。為了增加廢紙的重量，她指出有關人士用水灑在紙張時弄濕地面。由於崇字街是私家街並沒有渠口，積存的污水引

致老鼠和蚊患問題。另外，她建議有關部門可加強巡查停泊的貨車是否有入咪錶。

52. 潘志文議員表示回收貨車除霸佔車位之外，停放在旁的回收籠也佔據了行人路，對行人安全構成威脅。此外，擺放的物品和積存液體的鋁罐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指出部門只作出勸喻的成效不大。另外，他表示有關人士買入廢品後在午夜時分將廢品轉售，造成噪音問題，他建議環保署就噪音問題加強執法。

53. 王國強議員和張仁康副主席查詢是否可引用現行法例，例如商業條例取締無牌經營廢品回收。

54. 潘國華議員指出在土瓜灣旭日街也有貨車在學校附近進行廢品回收，造成噪音和環境衛生問題。

5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溫耀發先生表示如有嚴重阻街及影響行人安全問題，警務人員會即時採取行動。警務人員亦會就是否有入咪錶事宜採取執法行動。如有跨部門聯合行動，警務處會作出配合。

56. 回應主席查詢是否可將貨車進行廢品回收問題作流動無牌小販處理，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貨車主要是收集而非販賣廢品，故未能引用無牌小販法例處理。

5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在2008年12月11日曾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和食環署於紅磡民兆街和土瓜灣旭日街就貨車是否觸犯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及貨車在進行廢品回收時有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作出處理。至於與法例有關的問題，主席可考慮循其他合適渠道向當局反映。

58. 劉偉榮議員指出各部門均有其權限，貨車販賣廢品問題確實存在漏洞，而且有蔓延的可能，若在問題惡化時才作出處理，須付出更多的資源，他期望有關部門能正視該問題。

59. 主席表示使用貨車回收廢品問題在本區有蔓延迹象，他建議個別部門可就現行的法例徵詢法律意見，檢視法例是否有空間對進行廢物回收的貨車作出檢控，或循立法途徑尋求解決方法。他期望有關部門能在情況蔓延前把問題解決。

關注食肆深夜擺放桌椅於行人路問題 (文件第 07/09 號)

60.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龍城區有部分食肆及小食店於晚間擺放桌椅於行人路經營，尤以城南道及附近一帶為多。他關注食肆在戶外擺放爐具及食具對行人構成危險及深夜噪音造成滋擾問題。

61. 蕭婉嫦議員表示在紅磡底利街 4 號至 24 號，由早上至深夜也有食肆將枱椅擺放在舖前的行人路上，她建議食環署先勸告後再作出檢控。

62. 左滙雄議員表示隨處擺放桌椅問題若不盡早處理，會引致有關食肆同業爭相倣效，同時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63.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於 2008 年署方就區內食肆阻街情況作出超過 140 宗檢控。該署人員近期曾於晚上突擊巡查城南道一帶數次，並沒有發現違規情況。署方已加強清洗庇利街，並向食肆持牌人作出勸喻。此外，該署人員亦已加強檢控行動，未有改善的食肆可能會被停牌。

64. 香港警務處溫耀發先生表示警務人員會處理在公眾地方深夜嘈吵造成滋擾問題，如接到投訴，警務人員會即時處理，巡邏人員亦會留意相關黑點並作出勸告或警告。如持有酒牌的店舖被多次投訴，更會影響其日後的續牌申請。

(劉偉榮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廖成利議員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席)

要求改善紅磡市政街市的自動灑水系統 (文件第 08/09 號)

6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消防處於 2009 年 1 月中旬於紅磡市政街市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後，要求街市枱商搬遷檔頂擺放物品。他建議在紅磡市政街市增設較近地面的自動灑水系統，以加強紅磡街市的消防設備，及讓枱商於檔頂擺放小量物品。

6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街市的攤檔有高度限制，不能在檔頂擺放物品。按消防處報告，涉及的 60 檔檔戶大部分位於乾貨區和菜檔區並已將檔頂封密，其中 40 檔枱商曾向署方申請加設防盜網而非將檔頂封密。關於建議將消防灑水系統設在枱頂下位置，署方原則上並不反對，並已將建議轉交建築署研究。如建築署確定建議可行，及經街市諮詢委員會討論後獲大部分枱商同意，有關建議方能落實，但工程費用需由枱商承擔，在施工期間受影響的營業額署方也不會予以補償。此外，為安全起見，在目前階段不論工程落實與否，枱商仍須按租約將蓋板拆除。

67.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鄧有年先生表示消防處的要求是街市內的任何空間須受到花灑頭的消防裝置保護，如枱商以密封的木板覆蓋檔口範圍，該空間須增加花灑頭，或檔戶可將木板移開，讓原有的花灑頭保護該空間。

68. 潘志文議員表示若售賣禽畜的攤檔用木板覆蓋，禽畜身上的羽毛便不會被吹散到街市內其他地方。另外，他表示由於灑水系統是固定設施，攤檔上原來有足夠空間可擺放物品，該設計有不足之處，改善消防設施不宜由枱商負擔費用。

69. 任國棟議員表示食環署與枱商已有協議，但在 2009 年 1 月份收到通告後枱商便須移走檔頂上的物品，工程費用不宜由枱商負擔。他建議食環署可聯絡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等部門進行研究，花灑頭也不一定設在檔口位置，可考慮設在其他地方。此外，他建議於短期內能進行實地視察和討論。

70.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早年並沒有向枱商承諾可在檔頂擺放物品或安裝蓋板。

71. 回應任國棟議員的查詢，消防處鄧有年先生表示紅磡街市的花灑頭與地面距離 6 米，花灑頭設在天花位置。他指出檔口用木板封密的空間沒有花灑頭保護，按消防條例須在檔口位置加設花灑頭。

72. 主席建議到紅磡街市進行實地視察，而解決方案可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和研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09 年 3 月 3 日到紅磡街市進行實地視察。出席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食環署、消防處、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其後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進行覆檢，發現所有違規檔位已作出改善，符合消防處的要求。)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食環署如何處理無牌殮葬商的問題及持牌殮葬商又是否越開越多
(文件第 09/09 號)

7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居民不滿意有關人士在食環署拒絕發牌的情況下透露借牌從事殮葬業務。

74.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法例列明殮葬服務是指喪禮指導、安排火化手續及遺體運輸等。經營殮葬服務須向署方申請牌照，持牌殮葬商在申請殮葬服務時須出示署方認可的印鑑。署方人員每星期會巡查有關店舖一次，該署情報組人員亦曾進行多次調查，但沒有發現任何違法情況。署方須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店舖違反殮葬商規例才可作出檢控行動。

75. 任國棟議員表示殮葬行業內出現借牌的情況，他查詢署方有何方法可以杜絕借牌。他表示寫字樓並非殮葬商辦公的地方，除檢查商號印鑑外，他建議同時登記和核對提交印鑑人士的個人資料，以杜絕借牌問題。

76. 回應主席查詢該借牌殮葬商的商業登記方式，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該店舖的招牌被遮蓋住，而署方目前未有相關資料。

77. 陳麗君議員表示殮葬業務對居民構成困擾，她向署方查詢解決方法。
78. 左滙雄議員表示區內共有 3 所殯儀館，吸引了相關行業在區內經營，亦可能出現無牌經營，居民亦難接受有關無牌殮葬商在樓宇內存放先人骨灰。他促請當局加強巡查是否有店舖涉及非法經營，並在規劃和簽發牌照時考慮對居民構成的影響。
79. 蕭婉嫦議員表示殮葬商的經營會對居民構成困擾，她期望部門不再發出相關牌照。她建議當局考慮另覓合適地點讓殮葬商經營，使問題能徹底解決。
80.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為避免殮葬商散佈於各個地點，建議可規劃殮葬業集中在同一座樓宇發展。他表示在殯儀館附近的貨倉如業務不太蓬勃，當局可考慮將有關地點變成殯儀業集中區。
81. 勞超傑議員表示借牌應涉及虛假聲明等刑事罪行，他查詢食環署是否有機制作出檢控。他同時查詢署方人員是否有行動假裝客人搜集證據，而非只派便衣人員巡查。
82. 任國棟議員表示食環署只保存印鑑樣本，申請人只須出示有關印鑑便可。由於借牌涉及由醫院領取遺體送往火葬場，他對醫管局的書面回應表示失望，並期望局方日後有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相關細節。
83.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a) 張副主席和任議員的建議將會轉交總部考慮。任議員的建議可能會引致其他不便，因申請人將須由殮葬商人員陪同向署方辦理手續；
 - (b) 由於殮葬事宜涉及領取先人遺體和運往火葬或土葬，派員假裝客人搜集證據的行動會較困難；及
 - (c) 存放骨灰對環境衛生不會構成影響，因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無需領牌。當局了解市民對存放骨灰位置的需求，在葵涌火葬場有約 3,370 多個新建靈灰位落成，已在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公開讓市民申請，在鑽石山火葬場加建的 18,000 多個靈灰位可在 2008-09 財政年度內落成、以及在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的工程預計在 2012 年落成。

(會後備註：有關任議員建議杜絕借牌的措施，秘書處已轉交醫管局。而醫管局的回覆已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轉交任議員參考。)

九龍城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文件第 10/09 號)

84. 委員備悉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介紹的文件第 10/09 號。

二零零九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一期）（文件第 11/09 號）

85. 委員備悉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介紹的文件第 11/09 號。

86. 蕭婉嫦議員希望食環署能協助清洗私家街，例如崇字街回收店外有污水積存，她促請署方在上址進行滅蚊，她亦建議康文署在公園加強滅蚊工作。另外，她提議部門使用滅蚊器滅蚊。

8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政府的資源一般會優先分配於公眾地方使用，私人地方的潔淨事宜應交由相關業主共同處理，但署方會跟進該回收店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8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麗女士表示署方尤其在夏季會加強滅蚊和清理積水，亦會考慮使用滅蚊器以減少蚊患。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文件第 12/09 號）

89.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第 12/09 號。

90. 李蓮議員表示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她提交關於飼養白鴿的文件，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環保署對事主作出檢控，但漁護署同時發牌給該事主飼養白鴿，她查詢兩個部門的協調工作。

9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有業主在成業大廈天台加設未經屋宇署批准的白鴿籠，環保署就天台飼養白鴿向該業主提出起訴，並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定罪，不准許業主在天台飼養白鴿。另一方面，該名業主向漁護署申請在同一大廈 5 樓單位飼養白鴿，兩件可視為獨立事件。漁護署准許飼養白鴿，經過多次巡查確定事主有遵守 10 多項條款，漁護署會一直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違規會吊銷其牌照。

92. 李蓮議員和蕭婉嫦議員表示漁護署可考慮不發出有關牌照。蕭議員表示飼養白鴿可能會導致病菌傳播和滋擾民居，建議向漁護署查詢該署發出牌照的準則。

93. 另外，潘志文議員表示就小型工程第 8 項環安街行人道加設欄杆，他早前建議擴闊行人道符合「無障礙通道」之外加闊欄杆，而非在整個迴旋處加設欄杆，而運輸署卻在整個迴旋處加設欄杆，後因商戶反對而擱置工程。

94. 陳麗君議員建議有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

9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由於環安街擴闊行人路工程會影響迴旋處 16 米闊度，運輸署對於有關建議表示反對，而委員的意見可再轉交運輸署考慮。主席表示潘議員可考慮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或提交文件。

96. 張仁康副主席對於食環署將改善紅磡街市行人路斜路的建議落實並於 9 個月內完成表示滿意。

防治鼠患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97. 委員備悉秘書報告防治鼠患宣傳工作小組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的工作。

98. 楊永杰議員期望部門和委員能繼續攜手合作，加強在區內宣傳防鼠和滅鼠工作，促進九龍城區的環境衛生。

99. 左滙雄議員對食環署在愛民邨進行的滅鼠工作表示感謝。

100. 鑑於在區內宣傳防鼠和滅鼠工作已有一定成效，委員會亦會繼續就政府部門的防鼠和滅鼠工作提供意見，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任期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結束。

其他事項

101. 於2009年1月8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食環會梁英標主席表示關注衛生署對流感疫苗品質的監管。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衛生署了解有關流感疫苗的品質問題以及現行的規管制度，並於食環會上匯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報告衛生署對流感疫苗的規管制度如下：

- (a) 衛生署表示，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規定，所有流感疫苗必須在註冊後方可在港出售，以保障公眾健康。註冊的目的在於確保流感疫苗符合法例規定有關安全性、效能和質素等方面的要求；
- (b) 經註冊後的流感疫苗可以由領有牌照的藥物批發商進口，然後銷售到執業醫生作醫療用途；及
- (c) 藥劑督察會定期巡查領有牌照藥物批發商貯存流感疫苗的處所，包括查察疫苗的進口紀錄及販賣紀錄以確保疫苗正確地購入和售賣給執業醫生。此外，藥劑督察亦會檢查流感疫苗的存貨以確保疫苗已經註冊。另外，藥劑督察亦會檢查疫苗是否在合適的溫度下貯存。當局如接獲有關未經註冊流感疫苗的投訴時，藥劑督察會即時到任何貯存流感疫

苗的處所，包括私營診所調查，並會對有關違規行為作出檢控。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3 月 30 日。他在下午 5 時 56 分宣布會議結束。

103.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4 月